

2023年度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 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全区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等规范性文件。

（五）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跨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指导全区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全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全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

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七）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八）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协助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十一）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不再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由局机关承担。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

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管理股、城乡建设股、住房保障股、建筑管理股、工程技术股、房地产监管股、房屋和物业管理股、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3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3.1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29.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6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51.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4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25.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325.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4.89
总计	30	11,440.40	总计	60	11,440.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25.51	11,3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47	9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4	48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45	3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9	4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3	4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3	4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2	5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70	1,6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9.91	1,3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4.10	7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1	2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00	3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46	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46	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17	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17	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16	19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2.09	19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0.27	8,6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53.87	8,4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628.25	2,62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87	1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878.96	4,87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30.79	93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40	1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1	8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19	102.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25.51	1,570.58	9,754.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9.84	0.00	29.84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9.84	0.00	29.84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9.84	0.00	29.8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47	485.67	424.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4	483.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45	33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9	49.8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3	1.73	424.8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3	1.73	424.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2	54.9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70	817.77	833.9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9.91	817.77	502.1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4.10	734.1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1	83.68	141.1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00	0.00	361.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46	0.00	87.4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46	0.00	87.46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17	0.00	51.17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17	0.00	51.1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16	0.00	193.1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2.09	0.00	192.0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7	0.00	1.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0.27	186.40	8,453.8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53.87	0.00	8,453.87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628.25	0.00	2,628.25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87	0.00	15.87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878.96	0.00	4,878.96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30.79	0.00	930.7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40	18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1	84.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19	102.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3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9	2.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3.1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29.84	29.84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60	9.6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0.47	910.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74	80.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51.70	1,458.54	193.1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40.27	8,640.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25.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25.51	11,132.35	193.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4.89	106.75	8.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1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440.40	总计	64	11,440.40	11,239.10	201.3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32.35	1,570.58	9,56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0.00	2.8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9	0.00	2.8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9	0.00	2.89
203	国防支出	29.84	0.00	29.84
20306	国防动员	29.84	0.00	29.84
2030603	人民防空	29.84	0.00	29.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0	0.00	9.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60	0.00	9.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60	0.00	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47	485.67	42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4	483.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45	332.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9	49.8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	1.8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3	1.73	42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3	1.73	42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4	80.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4	80.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2	25.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2	54.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8.54	817.77	640.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9.91	817.77	502.1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734.10	734.1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1	83.68	141.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00	0.00	36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46	0.00	87.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46	0.00	87.4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17	0.00	51.1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17	0.00	5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0.27	186.40	8,453.8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53.87	0.00	8,453.8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628.25	0.00	2,628.2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87	0.00	15.8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878.96	0.00	4,878.96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30.79	0.00	93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40	186.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1	84.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19	102.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8
30101	基本工资	147.36	30201	办公费	11.33
30102	津贴补贴	377.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2.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39	30206	电费	1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9	30207	邮电费	3.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3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14.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13.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93.50		公用经费合计	77.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4	193.16	193.16	0.00	193.16	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4	193.16	193.16	0.00	193.16	8.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4	193.16	193.16	0.00	193.16	8.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92.09	192.09	0.00	192.0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4	1.07	1.07	0.00	1.07	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00	2.08	0.00	2.08	0.00	2.08	0.00	2.08	0.00	2.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1,44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32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3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50.71万元,增长5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补缴2022年1-10月在职人员单位社会保险费,二是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三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四是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4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1,44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32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70.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83万元，增长10.5%。主要变动情况：补缴2022年1-10月在职人员单位社会保险费。

2. 项目支出9,754.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07.53万元，增长6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二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三是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32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3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50.71万元，增长5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补缴2022年1-10月在职人员单位社会保险费，二是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三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四是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4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32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32.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47.28万元，增长106.7%；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补缴2022年1-10月在职人员单位社会保险费，二是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三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四是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06.84万元，下降78.5%；主要变动情况：减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区级）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7万元，下降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2.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2.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保险费、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等正常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接待函开支日常工作餐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2023年无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9万元，下降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费用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7.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9438.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71%；组织对2023年度"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3.1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3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3.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提质成果展暨2022年房地产展销会活动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325.51万元，执行数11325.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牵头开展“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紧抓建筑业、房地产业“两根支柱”，推动各项工作出效、出新、出彩。

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2.09万元，执行数为19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8个老旧小区改造完工。

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31个老旧小区改造完工，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居住环境，改善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

2022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4.80万元，执行数为42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补贴活动。促进房地产市场销售，带动房地产关联经济消费及增加税收收入。

主城区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执行数为9.45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关于2021年新会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工作和费用安排的批复》（新府办复〔2021〕298号）精神，区政府同意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工作计划，2023年完成主城区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9.45万元的支付。

办公室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执行数为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知政北路13号和21号办公室用房进行资源整合和改造维修，合理分配办公室用房，提高机关工作能效。

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区级统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9万元，执行数为2.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生活正常化，激发党组织的内在动力，建立健全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机关基层党组织依法履行工作职能、有效开展工作。

城市提质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执行数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提质现场汇报、宣传资料的印制及场地布置费用；提质项目照片拍摄、画册制作费用；全媒体宣传推广城市提质工作。

城市提质成果展暨2022年房地产展销会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46万元，执行数为8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展示新会区城市品质提升成果；2.促进商品房销售。

增设电梯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6.00

万元，执行数为35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兑付增设电梯补助，完成36台或以上增设电梯补助的支付。

建筑工程消防检测验收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购买建筑工程消防检测验收服务，由具备消防技术专业能力的机构专业检验检测并对消防安全情况作出评价报告，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购买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专业审查，保证设计图纸中符合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保障消防安全。

房地产市场分析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定期制作《新会区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为及时了解房地产市场情况，科学制定房地产调控政策提供重要数据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发展。

新会区城市发展推介会活动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推介活动场地布置搭建及物料制作；视频制作、人员及摄影摄像服务；推介内容宣传服务；接待服务；全媒体宣传推广，搭建新会政企交流对话合作新平台，成功推介我区为先进制造业强区、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沿海经济

带开放高地、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大平台和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市。

新会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2年度全面完成全区（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建成的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任务。

楼道玻璃破损、墙体粉刷和楼宇外墙破损脱落经费（创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0万元，执行数为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老旧小区楼道粉刷、更换破损玻璃、更换残破窗框、整改楼梯间门口雨蓬、翻新防盗门、翻新下水管，修补有危险的外墙剥落。

自建房和其他房屋安全鉴定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7万元，执行数为1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经现场核实为存在安全隐患的114栋经营性自建房房屋鉴定和“一户一档”建立，完成双水镇4栋房屋危险性鉴定，完成东门路2号1座牛雕岗房屋安全性及广告牌脱落专项鉴定，完成梁启超故居周边房屋鉴定。

江门市新会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央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5.75万元，执行数为74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以及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改善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

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94.47万元,执行数为389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12903户。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8.74万元,执行数为238.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12903户。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公租房运营补助)、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37.95万元,执行数为293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630套(间)。2、新筹建公共租赁住房500套。3、落实对既有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租金补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6.94万元,执行数为63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省下达我市2023年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提高城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